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一、游明设先生因退体原因,将不再符合通泰合智股东资格,经通泰合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明设先生与王磊先生、汤玉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8.00%股权,汤玉祥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6.00%股权。转让完成后,汤玉祥先生持有通泰合智62.00%股权,持股比例超过50%,成为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宇通集团,汤玉祥先生成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合计持有宇通重工68.56%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宇通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宇通重工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宇通重工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48,046,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1%,要约收购价格为9.17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通泰合智股东会审议通过,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备案;本次要约收购已经收购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4日)。

五、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于10%,宇通重工将面临股权转让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風險。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转让不满足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应当于要约公告之日起继续停牌,直至公司披露股权转让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复牌。停牌一个月后股权转让仍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停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权转让问题,或股权转让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披露相关情形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宇通重工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宇通重工投资者造成损失,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宇通重工的股权转让不满足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宇通重工的控股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其他合法途径,依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宇通重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宇通重工的上市地位,如宇通重工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仍保证宇通重工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通重工
股票代码:600817.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宇通重工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	366,400,406	65.27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东	189,696,631	34.73
三、股本总额	546,090,037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号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3室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德宇新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3室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3年3月6日,通泰合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泰合智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6日,宇通集团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54号),决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完成
游明设先生因退体原因,将不再符合通泰合智股东资格,经通泰合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明设先生与王磊先生、汤玉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8.00%股权,汤玉祥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6.00%股权。转让完成后,汤玉祥先生持有通泰合智62.00%股权,持股比例超过50%,成为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宇通集团,汤玉祥先生成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合计持有宇通重工68.56%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宇通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宇通重工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宇通重工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宇通重工股份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宇通重工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使用其拥有的宇通重工股份或对股价有显著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宇通集团拟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宇通重工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17	148,046,663	27.11

若宇通重工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及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9.17元/股。

八、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2023年2月7日,下同)前30个交易日,宇通重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9.17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宇通重工股票的情形。

3、通泰合智作为通泰合智企业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泰合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履行通泰合智股权转让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通泰合智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转让价格以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为定价依据,游明设先生向汤玉祥先生转让的股权比例为60.00%,前述定价依据符合《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因通泰合智不具有宇通重工的收益分派权,其转让价格并不代表其控制的宇通重工股份价值。本次转让通泰合智6.00%股权,按其间接影响的收购人及子公司在宇通重工总股本68.56%*6.00%计算,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间接影响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市场价格。

5、经综合考虑,收购人以9.17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该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个月内收购人对该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4日,本次要约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1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及实际控制人
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汤玉祥先生受让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深圳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汤玉祥先生。

一、背景概述
游明设先生因退体原因,将不再符合通泰合智股东资格,经通泰合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明设先生与王磊先生、汤玉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8.00%股权,汤玉祥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6.00%股权,持股比例将超50%,将构成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宇通集团,汤玉祥先生将成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德宇新创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宇通重工68.56%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拟由宇通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04)、《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的补充说明公告》(临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07)、《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汤玉祥先生受让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深圳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汤玉祥先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为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宇通集团已编制《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为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宇通集团已编制《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1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汤玉祥先生受让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深圳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汤玉祥先生。

三、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汤玉祥先生受让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深圳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汤玉祥先生。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为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宇通集团已编制《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1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审查决定书》及实际控制人
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汤玉祥先生受让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深圳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汤玉祥先生。

三、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汤玉祥先生受让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深圳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汤玉祥先生。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为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宇通集团已编制《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1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审查决定书》及实际控制人
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